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文件相关要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章节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涉及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5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50%，且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50%，且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满 50%，且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50%，且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涉及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5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50%；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满 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5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投资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单项借款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 5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赠与、捐献价值在 1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投资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单项借款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 5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赠与、捐献价值在 1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2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享有下列职权: (1) 对外风险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单笔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如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 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不满 10%的; ②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0%的,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享有下列职权: (1) 对外风险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单笔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如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 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不满 10%的; ②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0%的,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

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0%，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满 10%，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0%，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3）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 （4）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投资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5）单项借款在 3000 万元以内的。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6）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 1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7）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 5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8）赠与、捐献价值在 1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0%，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 10%，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0%，且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3）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 （4）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投资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5）单项借款在 3000 万元以内的。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6）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 1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7）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 5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8）赠与、捐献价值在 1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07 日